

阜康市 2024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 背景情况

阜康市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部，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隶属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地处东经 $87^{\circ} 46' \sim 88^{\circ} 44'$ ，北纬 $43^{\circ} 45' \sim 45^{\circ} 30'$ 之间，东接吉木萨尔县，西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相邻，南依天山与乌鲁木齐县相连，北与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接壤。地势南高北低，南部为天山山脉，中部为山前冲积平原，北部为古尔班通古特沙漠。海拔在 450~5445 米之间，博格达峰（海拔 5445 米）位于市境南端。

阜康市域总面积 8845 平方千米，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棉花、蔬菜、中草药、文冠果、葡萄、桃、沙棘等。阜康市矿产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中部平原和北部沙漠地带，以煤炭、石油、天然气、石灰石、铜、铁等为主。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准噶尔盆地南缘（古尔班通古特沙漠附近），探明煤炭储量超 50 亿吨，是新疆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之一。石油与天然气主要分布在准噶尔盆地（阜康凹陷带），石油远景预测储量高达 15 亿吨，已探明储量约 1.22 亿吨；天然气已探明储量 61 亿立方米，2024 年新增探明储量 208.44 亿立方米。与克拉玛依、吉木萨尔等油田同属准噶尔油田群，储量丰富。石灰石主要分布在天山山区（博格达峰一带），探明储量超 10 亿吨，品质优良。铜、铁等金属矿产主要分布在天山中低



山区（如三工河、水磨沟乡一带），目前部分小型矿山在开采，铜矿资源探明储量约 50 万吨、铁矿资源探明储量约 5000 万吨。

阜康市域总面积 8845 平方千米，城镇分布以“一核两翼、南旅北工”为总体格局，核心城区与重点乡镇协同发展，形成多层次城镇体系。包含：中心城区（3 个街道）、重点镇（4 个）、乡级行政区（3 个）、特殊功能区域（3 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居区，主要民族分布：汉族、哈萨克族、回族、维吾尔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等。常住人口约 18.6 万人、户籍人口约 17.2 万人，城镇人口约 12.6 万人，占比常住人口约 68%；少数民族总人口约 4.65 万人，占比常住人口约 25%。

阜康市 2024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70 亿元（含兵团），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8.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5.51 亿元，同比增长 8.6%。第二产业增加值 129.71 亿元，同比增长 11.6%。其中：工业增加值 111.11 亿元，同比增长 12.1%，占第二产业的 85.7%；建筑业增加值 18.6 亿元，同比增长 5.4%，占第二产业的 14.3%。第三产业增加值 94.78 亿元，同比增长 4.1%。三次产业占比为 16.9: 48: 35.1；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47987 元，比上年同比下降 0.7%。

（二）财政收支情况

2024 年全年完成市级财政收入 254,59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7,219.00 万元，增收 39,715.00 万元，同比增长 20.11%；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377.00 万元，缩减 1,205.00 万元，同比下降 6.48%；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阜康市税收收入完成 142,96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43%，同比增长 4.83%，增收 6,587.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收入的 60.27%；非税收入完成 94,25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0.38%，同比同期增长 54.20%，增收 33,128.00 万元。

2024 年全年财政总支出完成 546,151.00 万元，增加 60,271.00 万元，同比增长 12.4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9,533.00 万元，同比增长 12.6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423.00 万元，同比增长 11.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5.00 万元，同比增长 156.58%。2024 年用于民生支出 368,921.00 万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28%，重点支持了农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节能环保、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民生支出。

2024 年度全年市级财政收入 254,59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79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479.00 万元，调入资金 16,995.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75,757.00 万元，运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万元，总收入 660,617.00 万元。2024 年本级财政支出 546,151.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141.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8,444.00 万元，调出资金 0.00 万元，总支出 641,736.00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结余 18,881.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8,881.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阜康市政府 2024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综



合绩效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阜康市政府 2024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共设置绩效目标 29 个，实现目标 23 个，最终评分结果为 86.01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1：阜康市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收入管理	支出管理	运行管理	运行成效	风险控制	合计分值
权重	25.00	25.00	20.00	15.00	15.00	100.00
得分	18.50	24.41	18.00	13.00	12.60	86.51
得分率	74.00%	97.64%	90.00%	86.67%	84.00%	86.51%

三、主要绩效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绩效及做法

1. 坚持把“聚财力”贯穿始终，财政运行基本平稳。

一是全面结合经济发展形势、政策变化趋势、地方资源优势，科学制定全年收入目标，压紧压实组织收入责任，确保财政收入总量、质量持续增长。

二是充分发挥综合治税工作合力，合理优化财税收入组织工作机制，形成“政府领导、财税牵头、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群策群力分析研究增收途径，推动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收入目标稳步完成。



三是强化税源征收管理，密切关注重点税源、重点项目变化情况，及时提供纳税辅导，切实提高税收征管质效。持续加大欠税清缴和风险查补力度，深入挖掘小税种增收潜力，积极拓宽增量财源增长空间。截至 12 月末，阜康市企业所得税完成 1.82 亿元，同比增长 97.51%；耕地占用税完成 2.9 亿元，同比增长 18%。通过风险查补收缴税款 1.21 亿元。

四是加大非税收入征收力度，深挖增收潜力，推动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见行见效。截至 12 月末，天山天池景区门票收入实现 1.54 亿元，同比增长 8.6%；盘活低效运转的房产、车辆、设备等资产，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5 亿元。

五是鼓励和支持各职能部门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积极谋划项目向国家政策资金扶持方向靠拢，广开渠道争取各类上级资金。全年累计争取各类上级资金 37.65 亿元，有效保障一批助力阜康市医疗卫生扩容增效、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延伸覆盖的重大项目落地见效。

2. 坚持把“惠民生”贯穿始终，民生保障持续有力。

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加大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住房等支出，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弱项。全年民生领域支出达到 36.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28%

一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年教育领域累计支出 5.1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其中：投入



4770.53 万元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打造优质校园；投入 744.72 万元配备 24 辆校车，解决学生就学交通安全问题。

二是强化卫生健康服务强基扩容。全年卫生健康领域累计支出 2.2 亿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提升、疾病预防控制等。其中：投入 16194 万元加快推进阜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有效助力阜康市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

三是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累计支出 2.68 亿元，其中：累计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407.3 万元，惠及群众 8112 人次；发放特困人员生活及护理补贴 647 万元，惠及群众 4229 人次；发放各类创业就业补贴资金 1784.40 万元，惠及群众 5789 人；新增城镇就业 2809 人。四是持续保障和改善居住环境。全年住房保障领域累计支出 1.6 亿元，主要用于实施 37 个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362 户农房抗震加固等。

3. 坚持过“紧日子”贯穿始终，支出结构更加优化。

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非刚性、非重点和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

二是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执行中的优先位置。2024 年，阜康市“三保”支出累计达到 12.27 亿元，同比增长 7.63%。

三是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让政策红利直达高效惠及百姓。全年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的补



贴由 18 项增加到 48 项，累计发放 3.3 亿元，惠及群众 83334 人（户）次。

四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积极争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优化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推动乡村振兴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全年累计到位中央、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76 万元，已支付 7351.81 万元，支付率 97.04%。

五是全面落实“两新”政策，积极兑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2281.5 万元，有效助力企业纾困扩能，拉动消费加速回暖。

4. 坚持把“防风险”贯穿始终，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是坚持从社会大局总体安全和财政可持续发展出发，合理确定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申报额度，确保全市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二是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管理，明确专项债券项目全周期、分年度还本付息金额，压实项目主管部门收益收缴责任，确保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三是进一步拓展隐性债务化解的途径和方法，积极通过挖潜增收、争取置换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及州级奖补资金等一系列切实有效措施，全力以赴消化 11.75 亿元存量隐性债务，率先在全州实现隐性债务清零目标，债务风险等级顺利降至黄色区域。



四是灵活运用预算安排、存量资产盘活、审计核减核销等“八个一批”化债组合拳，积极稳妥化解经责审计欠款。全年累计化解经责审计欠款 13.36 亿元。

五是强化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积极通过预算安排有序化解存量暂付性款项 4 亿元。同时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新增暂付性款项，五年来首次成功将暂付性款项规模控制在财政部规定的占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的 5%以下

5. 坚持把“提质效”贯穿始终，财政改革步伐稳健。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切实用预算绩效管理控制成本费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全市 125 个预算单位全覆盖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5.95 亿元。

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功能运行通畅，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是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政府采购持续提质增效降本。全年共有 774 个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竞价采购，累计节约财政资金 820 万元，节约率 19.12%。

四是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相结合，持续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更大力度实现保值增值。全年通过统一调配、共享共用，共调剂使用资产 1065 项，累计节约财政资金 192.83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税源单一，非税收入依赖度高

税源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不足。税收过度依赖第二产业，受工业品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收缩等外部因素冲击显著，直接导致阶段性收支缺口扩大。新兴税源培育滞后，数字经济、文旅融合等第三产业税收贡献占比较小，尚未形成“多点支撑”的税源格局。非税收入依赖度高，可持续性存隐忧。非税收入占比达 39.7%，收入质量不高，其中，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占比较高，长期依赖不可持续。资源性收入转化效率低，矿产资源开发仍以初级产品为主，文旅产业“门票经济”特征明显，高附加值的特许经营、数字版权等新型非税收入尚未破题。财源培育机制滞后，缺乏长效增长动能。谋划布局财力扩张起步晚，尚未形成持续有效的新增财源，难以解决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下财政收入缺口大的现实问题。

2. 财政保障能力不足

“三保”、债务还本付息、必要的项目等刚性支出规模较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凸显，本级可支配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城市建设、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支出受到挤压，制约经济高质量发展后劲。

3.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尚不健全

一是绩效管理流于形式，约束机制缺位。预算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两张皮”，通过预算安排倒逼预算单位重视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约束力微乎其微。二是问责机制形同虚设，改革推进缓慢。“花



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未真正落到实处，使得预算绩效管理难以达到预期效果，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难以得到保证。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税源建设，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

优化税源结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新兴产业，增加新的税源点，降低对单一税源的依赖。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非税收入的征收和使用，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效率，确保非税收入的合法合规。完善财源培育机制：建立健全财源培育机制，鼓励企业创新和拓展市场，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为财政收入提供持续增长动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税收体系，优化税收结构，提高税收政策的前瞻性和灵活性。加强政策引导：制定有利于产业发展和创新的财税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基础设施、高新技术、绿色环保等领域。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加强税收征管队伍建设，提高征管人员素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税收政策和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防止资金流失。拓展财政资金来源：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吸引社会资本等，为财政资金提供更多来源。通过以上措施，有望逐步加强税源建设，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完善制度框架：制定详细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管理的目标、程序、责任和奖惩机制。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体系，确保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相结合。强化绩效监控：加强预算执行过程



中的监控，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率和质量。定期进行绩效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正措施。提升透明度：公开预算绩效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公众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信心。建立绩效报告制度，定期向相关部门和公众报告预算绩效情况。培训与教育：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各级人员进行绩效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公务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建立健全评估体系：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估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全面评估预算执行效果。加强部门合作：促进财政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确保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致性和协同性。建立跨部门的绩效管理协调机制，共同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引入外部专家：邀请外部专家参与绩效评估工作，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第三方评估，增加评估结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持续改进根据绩效评估结果，不断调整和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建设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背景情况	1
（二）财政收支情况	3
（三）政府债务情况	7
（四）2024 年主要绩效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4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16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0
（一）收入管理情况	20
（二）支出管理情况	24
（三）运行管理情况	27
（四）运行成效情况	34
（五）风险控制情况	36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六、建议和改进措施	38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9
附件:	40



阜康市 2024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阜康市政府 2024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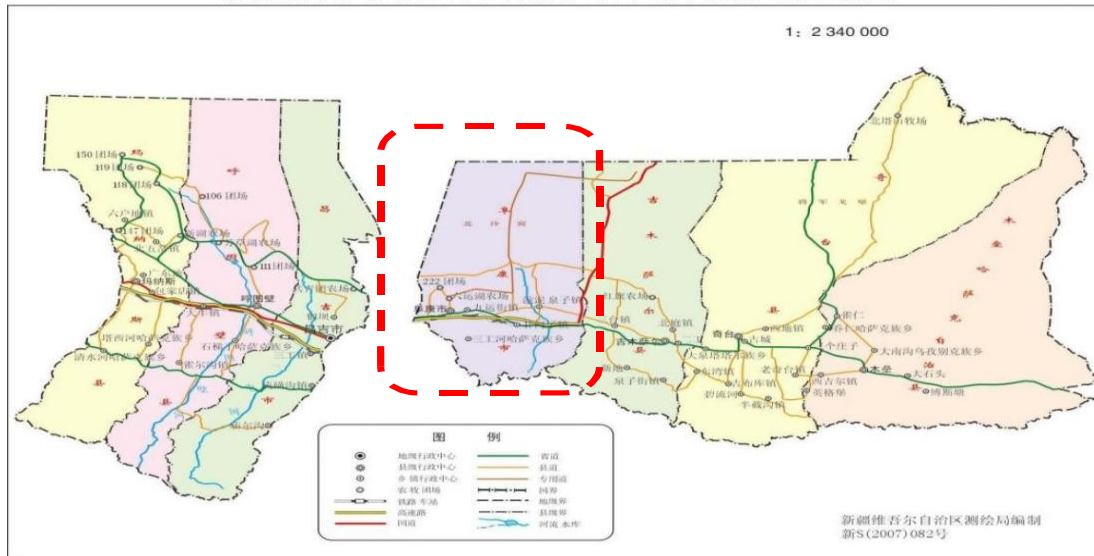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一）背景情况

阜康市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部，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隶属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地处东经 $87^{\circ}46'$ ~ $88^{\circ}44'$ ，北纬 $43^{\circ}45'$ ~ $45^{\circ}30'$ 之间，东接吉木萨尔县，西与乌鲁木齐米东区相邻，南依天山与乌鲁木齐县相连，北与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接壤。地势南高北低，南部为天山山脉，中部为山前冲积平原，北部为古尔班通古特沙漠。海拔在 450 ~ 5445 米之间，博格达峰（海拔 5445 米）位于市境南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阜康市域总面积 8845 平方千米，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棉花、蔬菜、中草药、文冠果、葡萄、桃、沙棘等。阜康市矿产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中部平原和北部沙漠地带，以煤炭、石油、天然气、石灰石、铜、铁等为主。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准噶尔盆地南缘（古尔班通古特沙漠附近），探明煤炭储量超 50 亿吨，是新疆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之一。石油与天然气主要分布在准噶尔盆地（阜康凹陷带），石油远景预测储量高达 15 亿吨，已探明储量约 1.22 亿吨；天然气已探明储量 61 亿立方米，2024 年新增探明储量 208.44 亿立方米。与克拉玛依、吉木萨尔等油田同属准噶尔油田群，储量丰富。石灰石主要分布在天山山区（博格达峰一带），探明储量超 10 亿吨，品质优良。铜、铁等金属矿产主要分布在天山中低山区（如三工河、水磨沟乡一带），目前部分小型矿山在开采，铜矿资源探明储量约 50 万吨、铁矿资源探明储量约 5000 万吨。

阜康市域总面积 8845 平方千米，城镇分布以“一核两翼、南旅北工”为总体格局，核心城区与重点乡镇协同发展，形成多层次城镇体系。包含：中心城区（3 个街道）、重点镇（4 个）、乡级行政区



(3个)、特殊功能区域(3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居区,主要民族分布:汉族、哈萨克族、回族、维吾尔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等。常住人口约18.6万人、户籍人口约17.2万人,城镇人口约12.6万人,占比常住人口约68%;少数民族总人口约4.65万人,占比常住人口约25%。

阜康市2024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70亿元(含兵团),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8.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5.51亿元,同比增长8.6%。第二产业增加值129.71亿元,同比增长11.6%。其中:工业增加值111.11亿元,同比增长12.1%,占第二产业的85.7%;建筑业增加值18.6亿元,同比增长5.4%,占第二产业的14.3%。第三产业增加值94.78亿元,同比增长4.1%。三次产业占比为16.9:48:35.1;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47987元,比上年同比下降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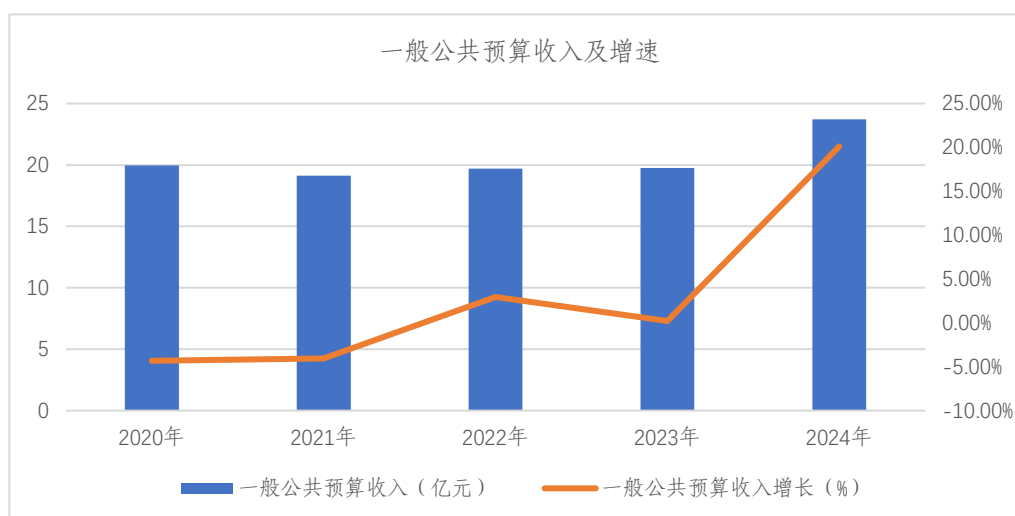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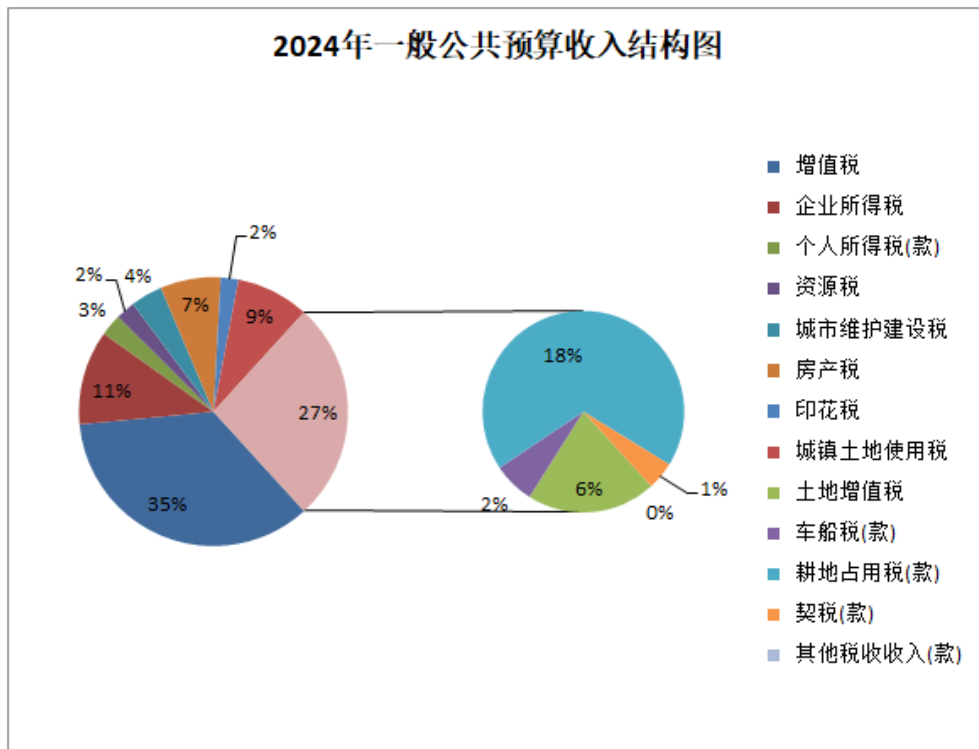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年完成市级财政收入 254,59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7,219.00 万元，同比增长 20.11%，增收 39,715.00 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377.00 万元，同比下降 6.48%，减收 1,205.00 万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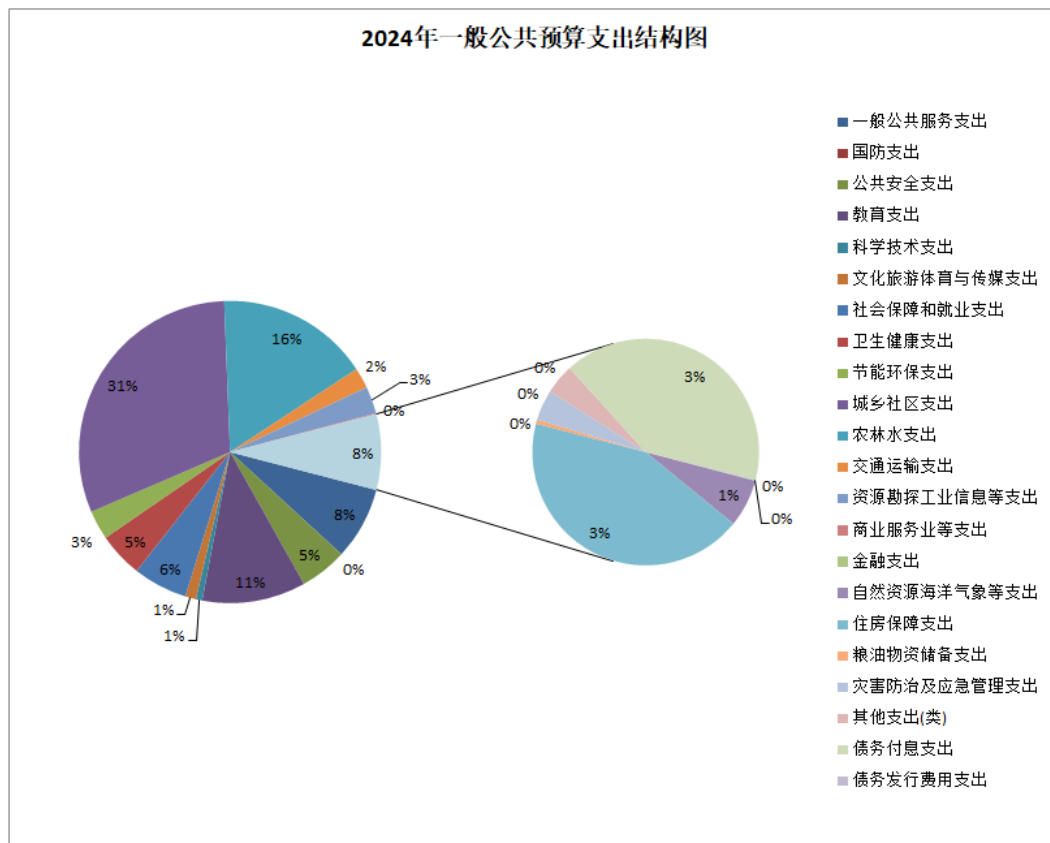


2024 年阜康市税收收入完成 142,96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43%，同比增长 4.83%，增收 6,587.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0.27%；非税收入完成 94,25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0.38%，同比同期增长 54.20%，增收 33,128.00 万元。



2.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总支出完成 546,151 万元，同比增长 12.40%，增支 60,27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9,533.00 万元，同比增长 12.6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423.00 万元，同比增长 11.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5.00 万元，同比增长 156.58%。2024 年用于民生支出 368,921.00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28%，重点支持了农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水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民生支出。



3. 财政预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度全年市级财政收入 254,59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79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479.00 万元，调入资金 16,995.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75,757.00 万元，运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万元，总收入 660,617.00 万元。本年本级财政支出 546,151.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141.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8,444.00 万元，调出资金 0.00 万元，总支出 641,736.00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结余 18,881.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8,881.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2,382.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198.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5,184.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7,960.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521.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4,439.00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4,422.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677.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45.0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753.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3,612.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141.00 万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 年度阜康市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943,0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3,60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99,400.00 万元。

2.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 年度阜康市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912,611.00 万元，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414,213.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498,398.00 万元。

3. 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4 年阜康市发行政府债券 132,20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47,6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84,600.00 万元。



(1) 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0,100.00 万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电网、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债券期限分别是 3 年、5 年期、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15%。

(2) 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7,500.00 万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供水、卫生健康、偿还存量债务等重点领域。债券期限分别是 7 年期、10 年期、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38%。

(3) 发行再融资债券 84,600.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6,60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8,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4.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度阜康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50,2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5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6,600.00 万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1,70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1：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类 目	金 额（万元）
还本付息总额	50,200.00
1.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额	28,800.00
1.1 一般债券还本	17,100.00
1.1.1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500.00
1.1.2 再融资债券还本	16,600.00
1.2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1,700.00
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21,400.00



类 目	金 额（万元）
2.1专项债券还本	8,600.00
2.1.1财政预算安排还	600.00
2.1.2再融资债券还本	8,000.00
2.2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2,800.00

（四）2024 年主要绩效

1. 坚持把“聚财力”贯穿始终，财政运行基本平稳。

一是全面结合经济发展形势、政策变化趋势、地方资源优势，科学制定全年收入目标，压紧压实组织收入责任，确保财政收入总量、质量持续增长。

二是充分发挥综合治税工作合力，合理优化财税收入组织工作机制，形成“政府领导、财税牵头、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群策群力分析研究增收途径，推动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收入目标稳步完成。

三是强化税源征收管理，密切关注重点税源、重点项目变化情况，及时提供纳税辅导，切实提高税收征管质效。持续加大欠税清缴和风险查补力度，深入挖掘小税种增收潜力，积极拓宽增量财源增长空间。截至 12 月末，阜康市企业所得税完成 1.82 亿元，同比增长 97.51%；耕地占用税完成 2.9 亿元，同比增长 18%。通过风险查补收缴税款 1.21 亿元。

四是加大非税收入征收力度，深挖增收潜力，推动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见行见效。截至 12 月末，天山天池景区



门票收入实现 1.54 亿元，同比增长 8.6%；盘活低效运转的房产、车辆、设备等资产，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5 亿元。

五是鼓励和支持各职能部门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积极谋划项目向国家政策资金扶持方向靠拢，广开渠道争取各类上级资金。全年累计争取各类上级资金 37.65 亿元，有效保障一批助力阜康市医疗卫生扩容增效、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延伸覆盖的重大项目落地见效。

2. 坚持把“惠民生”贯穿始终，民生保障持续有力。

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加大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住房等支出，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弱项。全年民生领域支出达到 36.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28%

一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年教育领域累计支出 5.1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其中：投入 4770.53 万元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打造优质校园；投入 744.72 万元配备 24 辆校车，解决学生就学交通安全问题。

二是强化卫生健康服务强基扩容。全年卫生健康领域累计支出 2.2 亿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提升、疾病预防控制等。其中：投入 16194 万元加快推进阜康市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有效助力阜康市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

三是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累计支出 2.68 亿元，其中：累计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407.3 万元，惠及群众



8112 人次；发放特困人员生活及护理补贴 647 万元，惠及群众 4229 人次；发放各类创业就业补贴资金 1784.40 万元，惠及群众 5789 人；新增城镇就业 2809 人。四是持续保障和改善居住环境。全年住房保障领域累计支出 1.6 亿元，主要用于实施 37 个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362 户农房抗震加固等。

3. 坚持过“紧日子”贯穿始终，支出结构更加优化。

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非刚性、非重点和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

二是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执行中的优先位置。2024 年，阜康市“三保”支出累计达到 12.27 亿元，同比增长 7.63%。

三是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让政策红利直达高效惠及百姓。全年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的补贴由 18 项增加到 48 项，累计发放 3.3 亿元，惠及群众 83334 人（户）次。

四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积极争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优化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推动乡村振兴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全年累计到位中央、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76 万元，已支付 7351.81 万元，支付率 97.04%。



五是全面落实“两新”政策，积极兑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2281.5 万元，有效助力企业纾困扩能，拉动消费加速回暖。

4. 坚持把“防风险”贯穿始终，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是坚持从社会大局总体安全和财政可持续发展出发，合理确定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申报额度，确保全市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二是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管理，明确专项债券项目全周期、分年度还本付息金额，压实项目主管部门收益收缴责任，确保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三是进一步拓展隐性债务化解的途径和方法，积极通过挖潜增收、争取置换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及州级奖补资金等一系列切实有效措施，全力以赴消化 11.75 亿元存量隐性债务，率先在全州实现隐性债务清零目标，债务风险等级顺利降至黄色区域。

四是灵活运用预算安排、存量资产盘活、审计核减核销等“八个一批”化债组合拳，积极稳妥化解经责审计欠款。全年累计化解经责审计欠款 13.36 亿元。

五是强化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积极通过预算安排有序化解存量暂付性款项 4 亿元。同时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新增暂付性款项，五年来首次成功将暂付性款项规模控制在财政部规定的占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的 5%以下

5. 坚持把“提质效”贯穿始终，财政改革步伐稳健。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切实用预算绩效管理控制成本费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全市 125 个预算单位全覆盖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5.95 亿元。

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功能运行通畅，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是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政府采购持续提质增效降本。全年共有 774 个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竞价采购，累计节约财政资金 820 万元，节约率 19.12%。

四是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相结合，持续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更大力度实现保值增值。全年通过统一调配、共享共用，共调剂使用资产 1065 项，累计节约财政资金 192.83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以及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管理工作绩效综合评价的工作要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 号）、《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



重点是对阜康市 2024 年度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运行管理、运行成效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性绩效评价。

通过本次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地方财政运行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阜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阜康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阜康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阜康市2024年政府预、决算报告；

其他资料。

2.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①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②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③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④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2.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下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总体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及文献法获取相应指标设计评价依据和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对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运行管理、运行成效和风险控制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获取评价基础数据；采用访谈等公众评判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分析下级财政运行效果；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分析指标实现程度。最后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财政运行及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绩效评价重点，建立绩效评价模型，采集评价依据和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绩效评价小组参考《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号）等文件要求，经与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充分沟通听取建议后，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聚焦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运行管理、运行成效和风险控制5个维度，设计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9个，具体如下：

（1）收入管理指标：从收入预算完成情况、预算收入质量两个方面对财政收入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等5个三级指标。

（2）支出管理指标：从支出预算完成情况、优化支出结构、成本控制三个方面评价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三保”支出预算执行、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财政供养人员、“三公”经费控制率6个三级指标。

（3）运行管理指标：从预算编制、库款管理、财政透明度、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五方面评价财政运行管理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地方预算单位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库款保障水平、信息公开规范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和基础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落实、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工作效率11个三级指标。



(4) 运行成效指标：从财政可持续性、经济效益两个方面评价财政运行成效情况，包括转移支付依赖度、清理压缩总预算暂付款、地区生产总值、市属固定资产投资、市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 个三级指标。

(5) 风险控制指标：从债务风险控制方面评价财政风险控制情况，包括政府债务余额、法定债务率 2 个三级指标。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四）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5 年 7 月 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财政运行实际情况，收集了解基本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与阜康市财政局各科室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阜康市政府财政收入、支出、管理、风险控制和运行成效具体情况。

（2）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经单位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被评价县市财政运行管理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4. 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阜康市政府 2024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阜康市政府 2024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共设置绩效目标 29 个，实现目标 23 个，最终评分结果为 86.01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1：阜康市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收入管理	支出管理	运行管理	运行成效	风险控制	合计分值
权重	25.00	25.00	20.00	15.00	15.00	100.00
得分	18.50	24.41	18.00	13.00	12.60	86.51
得分率	74.00%	97.64%	90.00%	86.67%	84.00%	86.5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收入管理情况

收入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得分率 72.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1：收入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收入管理 (25.00分)	A1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A11“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00.00%	5.00	86.24%	3.50	70.00%
	A2预算收入质量	A2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10.00%	6.00	20.11%	6.00	100.00%
		A22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	≥80.00%且较上年提高3.00%	5.00	60.27%，较上年降低8.78%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23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不低于上年水平	5.00	较上年增长2.40%	5.00	100.00%
		A24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不低于前4年间税收贡献率平均值	4.00	5.30%	4.00	100.00%
小计				25.00		18.00	72.00%

指标得分分析:

(1) A11 “四本”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根据阜康市 2024 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 阜康市 2024 年 “四本”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本”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收入类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预算完成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800.00	237,219.00	105.5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8,700.00	17,377.00	22.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0.00	100.00%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29,274.00	32,382.00	110.62%
合计	332,774.00	286,978.00	86.24%

“四本” 预算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完成率均超过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未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预算完成率为 22.08%, 总体完成率为 86.24%, 未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3.50 分。

(2) A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根据阜康市 2023 年、2024 年政府决算报表，阜康市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197,504.00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237,219.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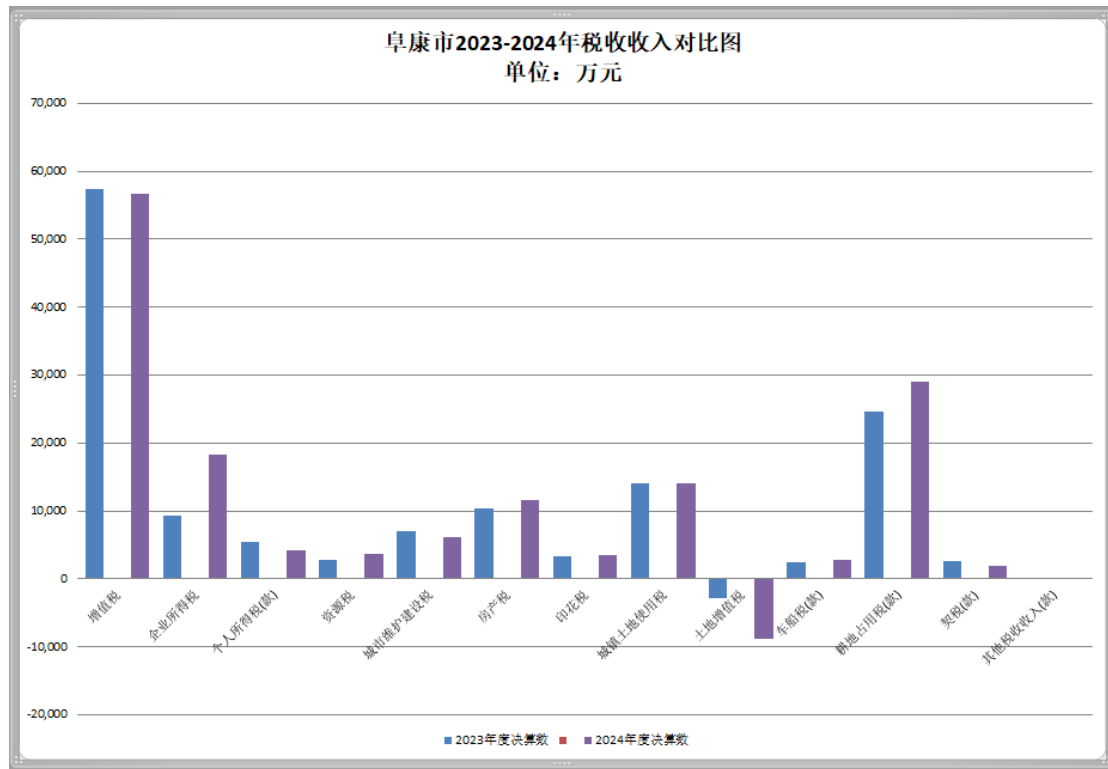
(3) A22 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

根据阜康市 2023 年、2024 年政府决算报表，阜康市 2023 年完成税收收入 136,38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05%，2024 年完成税收收入 142,968.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27%，未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规则，税收收入占比 < 65.00%，不得分；2024 年税收占比较上年下降 8.78%，未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规则，税收占比低于 80.00% 且下降的市，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4) A23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根据阜康市 2023 年、2024 年政府决算报表，整理阜康市 2023 年、2024 年税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阜康市 2023 年完成税收收入 136,381.00 万元，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共计 72,152.00 万元，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为 52.90%，2024 年完成税收收入 142,968.00 万元，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共计 79,063.00 万元，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为 55.30%，较上年增长 2.4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5) A24 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经查阅阜康市 2020 年—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整理阜康市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如下表所示：



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年份	税收收入（万元）	GDP（亿元）	单位县市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前四年平均值
2020年	91,048.00	1,853,100.00	4.91%	4.76%
2021年	131,476.00	2,492,900.00	5.27%	
2022年	137,196.00	3,647,000.00	3.76%	
2023年	136,381.00	2,676,500.00	5.10%	
2024年	142,968.00	2,700,000.00	5.30%	/

根据上表，2024年阜康市生产总值270.00亿元，税收收入142,968.00万元，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5.30%。2020-2023年度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平均值为4.76%，根据评分标准，2024年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大于4.76%，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二）支出管理情况

支出管理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00分，实际得分19.91分，得分率79.64%。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2：支出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支出管理 (25.00分)	B1支出预算完成情况	B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100.00%	5.00	3-12月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5.00	100.00%
		B12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100.00%	3.00	80.31%	2.41	80.33%
	B2优化支出结构	B21“三保”支出预算执行	100.00%	6.00	100%	6.00	100.00%
		B22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70.00%	6.00	80.28%	6.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3成本控制	B31财政供养人员	不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3.00	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0人	3.00	100.00%
		B32“三公”经费控制率	不高于上年	2.00	较上年下降0.001%	2.00	100.00%
小计				25.00		24.41	97.64%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根据阜康市《2023年1—12月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数据整理如下表所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月份	2024年预算数(万元)	累计支出(万元)	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3月	271,107.00	73,616.00	27.15%	25.00%
4月	271,107.00	95,671.00	35.29%	33.33%
5月	271,107.00	164,224.00	60.58%	41.67%
6月	271,107.00	205,679.00	75.87%	50.00%
7月	271,107.00	238,012.00	87.79%	58.33%
8月	271,107.00	304,212.00	112.21%	66.67%
9月	271,107.00	362,080.00	133.56%	75.00%
10月	271,107.00	390,490.00	144.04%	83.33%
11月	271,107.00	407,218.00	150.21%	91.67%
12月	271,107.00	459,533.00	169.50%	100.00%

根据上表,阜康市3-12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均大于当月序时进度,根据评分标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 $\times$ 10.00% $\times$ 5.00=10 $\times$ 10.00% $\times$ 5.00=5.00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 B12 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经查阅阜康市债务公开情况及债券资金支出凭证，阜康市 2024 年度发行政府债券 171,300.00 万元，其中：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0,100.00 万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7,500.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84,600.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全部支出，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 80.31%，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总分=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times$ 3=80.31% $\times$ 3=2.41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41 分。

（3）B21 “三保”支出预算执行

根据《阜康市 2024 年 3—12 月地方财政“三保”预算执行情况表》，阜康市 3-12 月“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均达到每月序时进度，阜康市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支出的第一次序，累计安排“三保”支出 122,709.30 万元，确保全县工资及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4）B22 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根据阜康市 2024 年决算报表，阜康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9,533.00 万元，用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民生支出 368,921.00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28%，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5) B31 财政供养人员

根据《阜康市 2024 年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统计表》可知，阜康市 2024 年编制总数为 5653 人，2024 年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5653 人，财政供养在职人员未超出编制，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 B3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阜康市 2023 年、2024 年政府决算报表，阜康市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961.0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961.07 万元，较上年下降 0.001%， “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三) 运行管理情况

运行管理类指标由 5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得分率 90.91%。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3：运行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运行管理 (20.00 分)	C1 预算编制	C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偏离度 ≤ 8.00%	2.00	偏离度为 5.52%	2.00	100.00%
		C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偏离度 ≤ 10.00%	2.00	偏离度为 77.92%	0.00	0.00%
		C13 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40.00%	1.00	73.94%	1.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14地方预算单位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 20.00%或 ≥ 10.00%	1.00	≥ 20.00%或 ≥ 10.00%	1.00	100.00%
	C2库款管理	C21库款保障水平	0.30-0.80	2.00	0.97	2.00	100.00
	C3财政透明度	C31信息公开规范性	规范	3.00	规范	3.00	100.00%
	C4资产管理	C41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基础管理	有效	1.00	有效	1.00	100.00%
		C42国有资产管理	规范	2.00	规范	2.00	100.00%
	C5绩效管理	C51制度建设及实施落实	规范	2.00	规范	2.00	100.00%
		C52绩效结果应用	有效	2.00	有效	2.00	100.00%
		C53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	良好	2.00	良好	2.00	100.00%
小计			20.00			18.00	9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C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经查阅 2024 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阜康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24,800.00 万元,完成 237,219.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离度= $|(\text{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text{年初预算数})-1|\times 100.00\%=5.52\%$,小于 8.00%,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C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经查阅 2024 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阜康市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78,700.00 万元,完成 17,377.00 万元,



收入偏离度= $[(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 \times 100.00\%=77.92\%$ ，
大于 10.00%，根据评分标准，偏离度 $\geq 20.00\%$ 的，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3) C13 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统计信息，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阜康市政府采购业务中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交易比例，中小微企业交易额占 99.47%，大型企业交易额占 0.53%。在中小微企业交易中，其中中型企业交易额占 13.49%，小微企业交易额占 86.51%，对中小企业形成有效扶持，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4) C14 地方预算单位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经查阅《阜康市 2024 年度 832 平台预留份额及交易明细汇总》，阜康市共计 55 个单位有食堂，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比例均不低于 10.00%；91 个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在系统中已标注“无食堂”，其预留份额均按照不低于 20.00%的比例预留工会经费。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5) C21 库款保障水平

经查阅阜康市 2024 年 1-12 月库款收支明细，阜康市 2024 年年末库款余额为 55,620.00 万元，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 57,181.75 万元，年末某县市库款保障水平=某县市年末库款余额/年内月均库款



流出量=0.97，库款保障水平指标为0.80以上的，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调整为指标得分，指标得分 $=[0.80-0.97] \div [0.8-0.30] \times 2.00$ 分=2.16分，超过权重分值。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6) C31 信息公开规范性

经查阅政府预决算相关资料：

2024年1月24日，阜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批准《关于阜康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下发《阜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2023年阜康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经查询阜康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2024年2月9日对2024年政府预算进行了公开。

2024年8月26日，阜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阜康市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下发《阜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3年阜康市本级决算的决议》。经查询阜康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2024年8月30日对2023年政府决算进行了公开。

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内容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预 2016）143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 2021）29 号）等有关规定细化公开内容。

②阜康市人民政府对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

③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④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7）C41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和基础管理

阜康市人民政府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按要求编制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阜康市根据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要求，部署落实工作任务，形成《阜康市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明确指出预算单位需加强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包括资产登记入账、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国有资产处置监管等内容。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8）C42 国有资产管理

经核查，阜康市各预算单位根据购置、建设、租用等需求，编制支出预算，提交关于购置、建设或租用的资金申请，经单位分管



领导审批通过后，报阜康市财政局进行审批，执行相关审批程序。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及时根据发票、合同等资料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等基础工作。

阜康市各预算单位根据处置需求填写处置单及处置申请，经单位党组会议通过后，报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室、阜康市以及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处置程序，更新资产信息。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中，阜康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及时足额缴纳处置收入。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9）C51 制度建设及实施落实

阜康市财政局下设绩效管理股室，会同预算股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计划、拟定年度工作任务，牵头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汇总上报评价结果。协同预算股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考核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同各个业务股室落实绩效、资金核对管理工作，做好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并且，根据《关于成立阜康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文件，阜康市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协调等各项工作。

阜康市财政局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制定《关于加强和规范阜康市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阜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暂行办法》《阜康市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的通知、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阜康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管理考核、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等有关具体制度办法、实施方案、操作细则等的。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0) C52 绩效结果应用

2024 年，阜康市财政局挑选 2023 年 5 个项目，引入第三方机构与县财政、预算单位组成评价小组，通过走访调查、审阅资料、现场实地查看、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归纳汇总、整理分析，完善项目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经综合评价评分，形成 5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与年度自治区下达任务数一致，得 1.00 分；

阜康市财政局向阜康市人民政府报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在阜康市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开。根据《关于自治区 2024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阜康市将绩效评价结果、监控结果、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年度考核。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1) C53 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根据《关于自治区 2024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新财预〔2025〕11 号）、《2024 年度各县（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审核评分表》可知，阜康市排名为 4 名，根据评分标准，排名为 1-20 名，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四）运行成效情况

运行成效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3.00 分，得分率 86.6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4：运行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D运行成效 (15.00分)	D1财政可持续性	D11转移支付依赖度	不高于上一年水平	2.00	较上年下降4.66%	2.00	100.00%
		D12清理压缩总预算暂付款	≤5.00%	5.00	4.30%	5.00	100.00%
	D2经济效益	D21地区生产总值	同比增长7.00%	4.00	8.60%	4.00	100.00%
		D22县属固定资产投资	同比增长15.00%	2.00	下降21.5%	0.00	0.00%
		D23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同比增长10.00%	2.00	10.80%	2.00	100.00%
小计				15.00		13.00	86.67%

指标得分分析：

（1）D11 转移支付依赖度

根据阜康市 2023 年、2024 年政府决算报表，阜康市 2023 年转移支付收入为 201,250.00 万元，2023 年财政总支出为 485,880.00 万元，2023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 41.42%；



2024 年转移支付收入为 200,790.00 万元，2024 年财政总支出为 546,151.00 万元，2024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 36.76%，较上年下降 4.66%，2024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低于上年水平，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D12 清理压缩总预算暂付款

根据《2024 年暂付性款项统计情况表》，阜康市 2024 年总预算暂付款年末余额为 23,487.00 万元，总预算暂付款率为 4.3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D21 地区生产总值

根据《阜康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阜康市 2024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0.00 亿元，同比增长 8.6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D22 县属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阜康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阜康市 2024 年全年实现县属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 21.5%，未达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5) D23 市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根据《阜康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阜康市 2024 年全年实现市属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 92.14 亿元，同比增长 10.8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五）风险控制情况

风险控制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5.00 分，得分率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5：运行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E风险控制 (15.00分)	E1债务风 险控制	E11政府债务余额	限额以内	7.00	限额以内	7.00	100.00%
		E12法定债务率	≤120.00%	8.00	198.17%	5.60	70.00%
小计				15.00		12.60	84.00%

指标得分分析：

（1）E11 政府债务余额

根据阜康市 2024 年政府决算报表，2024 年度阜康市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943,0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3,60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99,400.00 万元。2024 年度阜康市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912,61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414,213.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498,398.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在限额以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2) E12 法定债务率

根据阜康市 2024 年政府决算报表，2024 年度阜康市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912,611.00 万元，当年综合可用财力为 460,527.00 万元，法定债务率=198.17%，债务率在 120.00%到 200.00%之间，债务风险等级中等，指标得 70.00%权重分值。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6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税源单一，非税收入依赖度高

税源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不足。税收过度依赖第二产业，受工业品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收缩等外部因素冲击显著，直接导致阶段性收支缺口扩大。新兴税源培育滞后，数字经济、文旅融合等第三产业税收贡献占比较小，尚未形成“多点支撑”的税源格局。非税收入依赖度高，可持续性存隐忧。非税收入占比达 39.7%，收入质量不高，其中，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占比较高，长期依赖不可持续。资源性收入转化效率低，矿产资源开发仍以初级产品为主，文旅产业“门票经济”特征明显，高附加值的特许经营、数字版权等新型非税收入尚未破题。财源培育机制滞后，缺乏长效增长动能。谋划布局财力扩张起步晚，尚未形成持续有效的新增财源，难以解决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下财政收入缺口大的现实问题。

2. 财政保障能力不足

“三保”、债务还本付息、必要的项目等刚性支出规模较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凸显，本级可支配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城市



建设、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支出受到挤压，制约经济高质量发展后劲。

3.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尚不健全

一是绩效管理流于形式，约束机制缺位。预算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两张皮”，通过预算安排倒逼预算单位重视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约束力微乎其微。二是问责机制形同虚设，改革推进缓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未真正落到实处，使得预算绩效管理难以达到预期效果，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难以得到保证。

六、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税源建设，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

优化税源结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新兴产业，增加新的税源点，降低对单一税源的依赖。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非税收入的征收和使用，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效率，确保非税收入的合法合规。完善财源培育机制：建立健全财源培育机制，鼓励企业创新和拓展市场，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为财政收入提供持续增长动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税收体系，优化税收结构，提高税收政策的前瞻性和灵活性。加强政策引导：制定有利于产业发展和创新的财税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基础设施、高新技术、绿色环保等领域。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加强税收征管队伍建设，提高征管人员素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税收政策和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防止资金流失。拓展财政资金来源：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吸引社会资本等，为财政资金



提供更多来源。通过以上措施，有望逐步加强税源建设，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完善制度框架：制定详细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管理的目标、程序、责任和奖惩机制。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体系，确保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相结合。强化绩效监控：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控，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率和质量。定期进行绩效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正措施。提升透明度：公开预算绩效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公众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信心。建立绩效报告制度，定期向相关部门和公众报告预算绩效情况。培训与教育：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各级人员进行绩效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公务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建立健全评估体系：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估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全面评估预算执行效果。加强部门合作：促进财政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确保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致性和协同性。建立跨部门的绩效管理协调机制，共同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引入外部专家：邀请外部专家参与绩效评估工作，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第三方评估，增加评估结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持续改进根据绩效评估结果，不断调整和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建设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参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号）等政策依据进行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 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7月28日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阜康市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收入管理 (25.00分)	25	A1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5	A11“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5	反映地方政府“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①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目标的，得5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目标的，得3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③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目标的，得1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④完成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目标的，得1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	“四本”预算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完成率均超过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完成年初预算目标，预算完成率分别为22.08%、0%，总体完成率为86.24%，未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86.24%	3.50	70.00%	
		A2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6	反映和考核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较上年度增长情况。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10.00%，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0分，扣完为止。	根据阜康市2023年、2024年政府决算报表，阜康市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197,504.00万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237,219.00万元，较上年增长20.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显著，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20.11%	6.00	100.00%		
		A22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	5	反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和质量。	>80.00%且较上年提高3.00%	税收占比=（税收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00%；税收占比提高幅度=当年税收占比-上年税收占比。①税收收入占比≥80.00%，得满分；税收收入占比<65.00%，不得分；否则得分=（税收占比-65%）/（80.00%-65.00%）。②税收占比提高不低于3个百分点的县，得满分；税收占比低于80.00%且下降的县，不得分；否则得分=税收占比提高幅度/目标值×该项权重分值。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50.00%。	根据阜康市2023年、2024年政府决算报表，阜康市2023年完成税收收入136,381.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05%，2024年完成税收收入142,968.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27%，未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规则，税收收入占比<65.00%，不得分；2024年税收占比低于80.00%且下降的市，不得分，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60.27% 较上年降低8.78%	0.00	0.00%		
	20	A23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5	反映主体税种对税收收入影响程度。	不低于上年水平	被评价地区的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是否高于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主体税种税收收入总额/税收收入总额。主体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高于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得权重分值；低于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得分=[1-(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当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权重分值。	阜康市2023年完成税收收入136,381.00万元，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共计72,152.00万元，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为52.90%，2024年完成税收收入142,968.00万元，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共计79,063.00万元，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为55.30%，较上年增长2.40%，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较上年增长2.40%	5.00	100.00%		
		A24生产总值得地方税收贡献率	4	反映被评价县市税收收入和生产总值关系，以及变动情况。	不低于前4年同税收贡献率平均值	单位县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县市税收收入（万元）/（县市生产总值（亿元））。本指标使用动态指标打分方式，设置60.00%基础分，即：①税收贡献率>X，得分=40.00%×权重分值+60.00%×权重分值；②税收贡献率=X，得分=0×权重分值+60.00%×权重分值。备注：X根据被评价县市被评价年度前4年同税收贡献率平均值进行设定。	2024年阜康市生产总值270.00亿元，税收收入142,968.00万元，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5.30%，2020-2023年度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平均值为4.76%，根据评分标准，2024年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大于4.76%，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5.30%	4.00	100.00%		
		小计	25							18.50	74.00%	
				B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5	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00.00%	阜康市9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达到当月序时进度，根据评分标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10.00%×5.00=1×10.00%×5.00=0.5分。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12月支出进度 达到序时进度	5.00	100.00%	
			8	B1支出预算支出总盘核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卓康市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2	反映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制定是否合理、准确。 偏差度<8.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差度是否控制在8.00%以内。收入偏差度=[（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100.0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差度≤8.00%的，得满分；8.00%<偏差度<16.00%的，得分=[1-（收入偏差度-8.00%）/8.00%]×权重分值；偏差度≥16.00%的，不得分。	经查阅2024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阜康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224,800,000万元，完成237,219,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差度=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1×100.00%=-5.32%，小于8.00%，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偏差度为5.32%	2.00	100.00%
				C1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2	偏差度<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差度是否控制在10.00%以内。收入偏差度=[（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差度≤10.00%的，得满分；10.00%<偏差度<20.00%的，得分=[1-（收入偏差度-10.00%）/10.00%]×权重分值；偏差度≥20.00%的，不得分。	经查阅2024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阜康市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78,953.00万元，完成17,377.00万元，收入偏差度=[（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100.00%=-77.99%，大于10.00%，根据评分标准，偏差度≥20.00%的，不得分。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偏差度为77.92%	0.00	0.00%
C1 预算编制	6			C13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	>40.00%	考核区县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情况。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份额占本地区政府采购份额40.00%以上，或者未达到份额要求但理由充分的，得50.00%权重分值；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占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24.00%以上，或者未达到份额要求但理由充分的得50.00%权重分值。	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统计信息，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阜康市政府采购业务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交易比例，中小企业交易额占98.47%，大型企业交易额占0.53%。在中小企业交易中，其中中型企业交易额占13.49%，小微企业交易额占86.51%，对中小企业形成有效扶持，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73.94%	1.00	100.00%
							对于无食堂的预算单位，需在系统中标注“无食堂”，食堂预留份额按照不低于20.00%的比例预留工会经费。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确定不低于10.00%的预留比例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①考核区县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额占本地区采购产品情况。地方预算单位预留采购额占比（预留采购金额/年度采购金额）以及实际采购额占比（实际采购金额/年度采购金额）均<目标值的，不得分；②预留采购额占比<目标值，实际采购额占比>目标值的，得50.00%权重分值；③预留采购额占比>目标值的，实际采购额占比<目标值的，得50.00%权重分值。预留采购额占比以及实际采购额占比均>目标值的，得满分。	经查阅《阜康市2024年度832平台预留份额及交易明细汇总》，阜康市共计55个单位有食堂，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预留比例均不低于10.00%；91个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在系统中已标注“无食堂”，其预留份额均按照不低于20.00%的比例预留工会经费。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20.00%或 ≥10.00%	1.00	100.00%
						0.30-0.80	计算指标情况：年末某市国库款保障水平=某市年末库款余额/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得分：国库保障水平指标处于0.30-0.80之间的，得满分；国库保障水平指标为0.30以下的，采用正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调整为指标得分；国库保障水平指标为0.80以上的，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调整为指标得分。	经查阅阜康市2024年1-12月库款收支明细，阜康市2024年年末库款余额为55,620.00万元，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57,181.75万元，年末某市国库保障水平=阜康市年末库款余额/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0.97，国库保障水平指标为0.80以上的，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调整为指标得分。指标得分=[0.80-0.97]÷[0.80-0.30]×2.16分，超过权重分值。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0.97	2.00	100.00%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卓康市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运行管理 (20.00分)	C3财政透明度	3	C31信息公开规范性	3	主要考核地方预决算信息、国有资产信息公开及时性。	规范	①政府预决算是是否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20日内向社会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或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政府预决算报告、报表以及相关说明是否全部公开；是否通过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是否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内容是否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有关规定细化公开内容。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③是否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细化公开内容。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⑥是否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细化公开内容。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⑨是否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细化公开内容。⑪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⑫是否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细化公开内容。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⑮是否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细化公开内容。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⑱是否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细化公开内容。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㉑是否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细化公开内容。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㉔是否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细化公开内容。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㉗是否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细化公开内容。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㉚是否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细化公开内容。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㉝是否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细化公开内容。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㊱是否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细化公开内容。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㊴是否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细化公开内容。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㊷是否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细化公开内容。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㊺是否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细化公开内容。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㊽是否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细化公开内容。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	经查阅政府预决算相关资料： 2024年1月24日，阜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批准《关于阜康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下发《阜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2023年阜康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经查询阜康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2024年2月9日对2024年政府预算进行了公开。 2024年8月26日，阜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阜康市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下发《阜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阜康市本级决算的决议》。经查询阜康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2024年8月30日对2023年政府决算进行了公开。 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内容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有关规定细化公开内容。 ①阜康市人民政府对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 ②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③按照相关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00	100.00%		
				C4资产管理	1	C41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建设和基础管理	1	主要考核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情况。	有效	阜康市人民政府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按要求编制包括行政事业性单位资产清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产权管理报告、资产管理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阜康市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51制度建设及实施落实	2	规范	阜康市财政局下设绩效管理股，会同预算股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计划、拟定年度工作任务，牵头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汇总上报评价结果，协同预算股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考核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同各个业务股室落实绩效、资金核 《关于成立阜康市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文件，阜康市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协调等各项工作。 阜康市财政局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有关要求，制定《关于加强和规范阜康市项目支出“全 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应遵循的通知》《阜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暂行办法》《阜康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通 转发《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 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阜康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 行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考核、规 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有关具体制度办法、实施方案、操 作细则等的。	2.00		100.00%	
							2024年，阜康市财政局挑选2023年5个项目，引入第三方机构与县 财政、预算单位组成评价小组，通过走访调查、查阅资料、现场 实地查看、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归纳汇总、 整理分析，完善项目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经综合评价得分，形 成5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与年度自治区下达任务数一致，得 1.00分； 阜康市财政局向阜康市人民 政府报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在 阜康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根据《关于自治区2024年度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开展情况报告》，阜康市将绩效评价要 素、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年 度考核。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有效		100.00%	
							根据《关于自治区2024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开展情况 的通报》（新财预〔2025〕11号）、《2024年度各县（市、区）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分表》可知，阜康市排名为4名，根 据评分标准，排名为1-20名，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良好		100.00%	
							①《2024年度各县（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审 核评分表》中排名为1-20名，得100.00%权重；②《2024 年度各县（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中排名为21-40名，得80.00%权重；③《2024年度各县 （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分表》中排名 为41-60名，得60.00%权重；④《2024年度各县（市、 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分表》中排名为61-80 名，得40.00%权重；⑤《2024年度各县（市、区）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分表》中排名为81-96名，不得 分；				
							①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完成数量得分=（财政完成重 点评价项目个数/自治区下达任务数）×50.00%权重分 值。②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 制的重要依据得50.00%权重分值，否则不得分。	有效			
							主要考核年度重点项目 评价完成及结果应用情 况。	2			
							C52绩效结果应用				

附件1：绩效评价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阜康市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D运行成效 (15.00分)	15	D1财政可持续性	7	D11转移支付依从度	2	主要考核地方财政自给情况。 转移支付依从度=转移支付收入/县市总支出×100.00%。 采用数量递减法计算得分。达成得满分，未达成的每超出0.1个百分点扣0.20分，扣完为止。	根据阜康市2023年、2024年政府决算报表，阜康市2023年转移支付收入为201,250.00万元，2023年财政总支出为485,880.00万元，2023年转移支付依从度为41.42%。 2024年转移支付收入为200,790.00万元，2024年财政总支出为546,151.00万元，2024年转移支付依从度为36.76%，较上年下降4.66%，2024年转移支付依从度低于上年水平，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较上年下降4.66%	2.00	100.00%		
				D12清理压缩总预算暂付款	5	总预算暂付款率及其年度同变化情况，包括静态评价和动态评价，分值比例为3:1。	根据《2024年暂付款项统计情况表》，阜康市2024年总预算暂付款年末余额为23,487.00万元，总预算暂付款率为4.3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30%	5.00	100.00%		
				D21地区生产总值	4	用以反映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情况。	同比增长7.00%	根据《阜康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阜康市2024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0.00亿元，同比增长8.6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8.60%	4.00	100.00%	
		D2经济效益	8	D22县属固定资产投资	2	用以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	同比增长15.00%	根据《阜康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阜康市2024年全年实现县属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21.5%，未达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下降21.5%	0.00	0.00%	
				D23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	用以反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方面的成效	同比增长10.00%	根据《阜康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阜康市2024年全年实现市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92.14亿元，同比增长10.8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10.80%	2.00	100.00%	
小计					15				13.00	86.67%		
E风险控制 (15.00分)	15	E1债务风险控制	15	E11政府债务余额	7	考核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是否在债务限额内。	限额以内	根据阜康市2024年政府决算报表，2024年度阜康市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943,00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43,60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99,400.00万元。2024年度阜康市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912,611.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414,213.0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498,398.00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在限额以内，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限额以内	7.00	100.00%	
				E12法定债务率	8	反映地方政府动用当期财政收入满足偿债需求的能力。	≤120.00%	根据阜康市2024年政府决算报表，2024年度阜康市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912,611.00万元，当年综合可用财力为460,527.00万元，法定债务率=198.17%，债务率在120.00%-200.00%之间，债务风险等级中等，指标得70.00%权重分值。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60分。	198.17%	5.60	70.00%	
		小计		15					12.60	84.00%		
总计		100							86.51	86.51%		

附件 2: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报告名称	阜康市 2024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涂晓彤 18997553136
主管部门	阜康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7609942299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 确认	主管部门 (盖章): 签字: 夏波东		

注: 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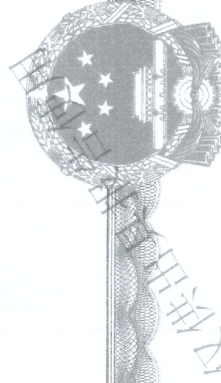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报告名称	阜康市 2024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涂晓彤 18997553136
财政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米子瑜 18999550062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 		

注: 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66252324B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2-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生霞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基本设施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绩效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7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A2-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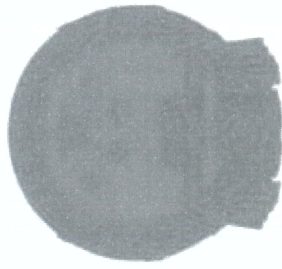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所

首席合伙人：

汪生霞

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
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A2-A5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65010015

批准执业文号：

新财会[2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2月1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